

九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咸阳市渭城区文林幼儿园）的（渭城区文林幼儿园科学发现室设备采购和教学楼楼顶、地面及围墙装饰项目（合同包2（渭城区文林幼儿园科学发现室设备采购）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城区文林幼儿园科学发现室设备采购和教学楼楼顶、地面及围墙装饰项目（合同包2（渭城区文林幼儿园科学发现室设备采购））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沐泽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6.02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.50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沐泽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注意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属于工业。